

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 目 编 号 : XJHYTCZB-20240710003
采 购 人 : 塔城市农村饮用水安全服务站
代 理 机 构 : 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 韩骐泽
代 理 机 构 地 址 : 塔城市光明路 11 号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TCZB-20240710003

项目名称：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300000

最高限价（元）：3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消毒设备 64 套，购置精制食用盐 8300kg、次氯酸钙片剂 356kg，建设 12m²消毒设备间 19 座，消毒井 3 座，新建管道 2.205km，配套建筑物 9 座。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三年，9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1日至2024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1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 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 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 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市农村饮用水安全服务站

地址：塔城辽塔创业大厦 D 区四楼

联系方式：14709017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 11 号

联系方式：181975651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骥泽

电话：18197565190

此公告以网上的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标项 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XJHYTCZB-20240710003
2	招标人	塔城市农村饮用水安全服务站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5	招标范围	购置消毒设备 64 套，购置精制食用盐 8300kg、次氯酸钙片剂 356kg，建设 12m ² 消毒设备间 19 座，消毒井 3 座，新建管道 2.205km，配套建筑物 9 座。（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付款
8	交货及完成期	服务期三年，9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9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三年
11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p> <p>账号：651651027013000963878</p> <p>联系电话：18197565190</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819756519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19:30 时前确认到账；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2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3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4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p> <p>（1）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p>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可双面打印）</p> <p>须前三名投标单位开标后提供，7天内邮寄至塔城市光明路11号 韩骐泽 18197565190</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300000.00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塔城市光明路 11 号 联 系 人：韩骐泽 电 话：18197565190
23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不享受政策。</p>
24	同品牌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核心产品：配置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25	所属行业	工业

项号	项目	内容
26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的 10%留履约保证金
27	招标代理服务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特别提示	<p>本项目预算 330 万元；全部货物须只接受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所提供主要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p> <p>注：如未按规定提供将会导致废标</p>
29		<p>(1)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塔城市农村饮用水安全服务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

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采购需求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12、备品备件清单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4、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价中需包含税金、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4.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

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7.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7.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

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 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金额的10%留履约保证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参数中提及的品牌、型号（品目号）、标准、工艺、材料、图片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材料或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地点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恰夏镇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11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132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1
2	阿不都拉乡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1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2
		两孔缓释消毒器	套	1
		1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400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32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2
		电采暖	套	1
3	二工镇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9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1

		两孔缓释消毒器	套	2
		1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2650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28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6
		电采暖	套	9
4	喀拉哈巴克乡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7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1
		1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1500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12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1
		电采暖	套	7
5	也门勒乡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7
		两孔缓释消毒器	套	1
		1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1450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8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3
		电采暖	套	7
6	博孜达克镇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3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2
		1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650
		1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24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1	
		电采暖	套	3	
7	阿西尔乡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套	6	
		四孔缓释消毒器	套	10	
		1 年消毒药剂（精制食用盐）	kg	1650	
		1 年消毒药剂（次氯酸钙片剂）	kg	120	
		新建 12 m ² 消毒间	座	5	
		电采暖	套	6	
		消毒井	座	3	
		管道延伸（PE 管 DN110（1.0mpa））	m	2315	
		配套建筑物	座	共计（9）	
		1	泄水阀井	座	1
		2	补排气井	座	4
		3	检查井	座	2
		4	过路涵管	座	1
5	穿路顶管	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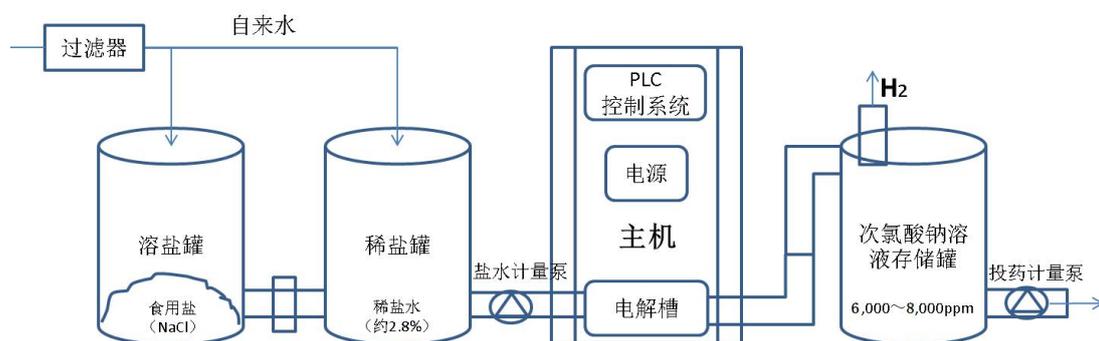
技术要求

(1)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技术基本原理及系统组成

互联网+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发生器是一套由低浓度食盐水通过通电电极发生电化学反应，生成次氯酸钠溶液的装置。工作时先将食盐加入到溶盐桶生成饱和盐水，通过过滤进入稀盐桶生成约 2.8% 的稀盐水溶液，用计量泵按设定流量使稀盐水溶液持续流入并通过专用电极夹层式电解槽，电解产生的次氯酸钠溶液（浓度 6000~8000ppm）存储到储存罐，再通过计量泵将存储桶里的次氯酸钠消毒溶液投加到指定的目标水体。

设备工作原理及系统组成示意图如下：



设备工作原理及系统组成示意图

②技术要求

- 1、原料应采用无碘食盐，无抗结剂、氯化钠纯度应高于 98%。
- 2、电解食盐水浓度应为 3%~5%，应采用自动溶盐系统，保证电解液的浓度稳定。
- 3、应配置前置过滤器、软水器等预处理工艺，有去除进入电解槽盐水硬度的措施。
- 4、制备的次氯酸钠溶液有效氯含量应不低于 5000ppm，经消毒后出厂水游离氯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电解电极必须是钛合金材质，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 年。

6、设备应采用 PLC 控制，全自动运行。

7、计量泵、电解电源、PLC 及电气自动化元件应为正规合格厂商产品。

8、储液桶应为食品级 PE 材质。

9、应有排氢系统、排风、防毒装置或措施。

10、设备应具备物联网+远程监控功能，数据可接入水利管理部门平台。

11、消毒设备必须标明型号、电流、电压、产氯量、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文号。

(2) 缓释消毒器技术要求

1、满足日供水 300t 以下供水工程消毒需求。

2、设备运行时无需电源，可据自然水动力、低压力状态下使用。

3、设计运行压力不低于 0.25Mpa。

4、设备设置排污口，可定期排放药剂残渣，便于维护。

5、设备整体应采用防腐、耐酸、耐碱、无毒 PVC 或 PE 材质。

6、采用缓释工艺，正压式投加，配有消毒量计量系统。

7、原料为固态药剂，储运、使用安全。

远程运维平台

消毒设备管理云平台采用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及远程通讯模块，将消毒设备运行数据通过网络传输到云端服务器中，用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进行消毒设备运行数据远程监控、故障报警及处理等；系统所有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故障报警信息等，实时显示在监控界面上，一目了然，并可实时预警、及时提醒设备运维管理人员前往现场投加原料及处理设备故障，实现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省去无效的人力、交通等运维费用。

(1) 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模块

通过串口或者以太网连接现场设备 PLC、变频器、仪表灯，将数据通过以太网、GPRS、3G 等传输到远端的服务器中，进行数据监控、程序维护、故障诊断等功能。

(2)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软件（运维平台）

数据服务器软件、应用软件、APP 等。包含服务器维护、短信报警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

运维服务

(1) 服务周期

消毒设备要求免费 3 年的专业运维服务。

(2) 日常维护

设备现场巡检：按照水厂供水状况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主要针对设备各泵、阀运行情况、电解情况、药剂投加、管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3) 卫生清洁

巡检时各设备进行除尘、清洁，确保设备的干净、整洁。

(4) 运维记录

对每次运维情况进行记录，并认真填写《运维记录表》，并反馈给供水单位。

(5) 应急维护

在消毒设备出现突发问题时，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维修。并及时告知水厂及相关领导部门，做好维修记录。

互联网+50g 电解食盐法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配置清单（互联网标准款）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次氯酸钠设备主体	1	套	材质：食品级 PP/ Q235 碳钢
2	次氯酸钠电解槽组件	1	套	单机产氯量：50g/h 电解液有效氯浓度：6000-8000ppm
2.1	钎铌钛复合电极	1	台	阴阳电极全部采用纯钛作为基材制作； 涂层寿命：3 年以上
2.2	模块式电解槽	1	台	结构：管状电解槽； 材质：透明有机玻璃 电极垫层：聚四氟乙烯
3	溶盐罐及过滤单元	1	套	
3.1	溶盐罐	1	台	材质：食品级 PE,80L
3.2	溶盐过滤器	1	台	过滤精度：300um
3.3	液位开关	1	只	防腐材料；干簧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3.4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KLD防腐型
3.5	手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
3.6	配套管道及配件	1		UPVC材质，1.0MPa；
3.7	盐水计量泵	1	台	材质：PVDF/PVC，调节范围20~100%
4	精确自动配比系统	1	套	
4.1	稀盐水自动配比罐	1	台	材质：食品级PE，80L
4.2	恒流阀	1	套	材质：PP
4.3	配套管道及配件	1	套	UPVC材质，耐压：1.0MPa；
5	存贮装置	1	套	
5.1	存储桶	1	台	材质：食品级PE，80L
5.2	液位开关	3	只	防腐材料；干簧管
5.3	电动球阀	1	只	材质：UPVC，KLD防腐型
5.4	排氢系统	1	套	自带
6	投加泵	1	台	材质：PVDF/PVC，调节范围20~100%
7	电解电源	1	台	额定功率：1.2KW（支持倒极）
8	电气控制系统单元	1	套	
8.1	控制元件	1	批	含继电器，二导线贯通型接线端子
8.2	开关电源	1	台	DC24V，75W
8.3	智能控制中心 PLC （含扩展模块）	1	套	整个发生器运行的集中控制中心，可与上位机实现远程通讯功能。
8.4	触摸液晶屏人机界面 （含显示人机界面 系统软件）	1	台	7英寸
8.5	接触器	1	个	与电解电源配套
8.6	电流变送器	1	台	
8.7	电压变送器	1	台	
8.8	温度变送器	1	台	配套
8.9	配套电缆	1	批	供配电及控制系统导线
9	预处理软化系统	1	套	阳离子树脂过滤，
9.1	软水罐	1	套	0.5m ³ /h 承压 0.8MPa
10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	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0.1	物联网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模块	1	套	通过串口或者以太网连接现场设备 PLC、变频器、仪表灯，将数据通过以太网、GPRS、3G 等传输到远端的服务器中，进行数据监控、程序维护、故障诊断等功能。
10.2	物联网远程运维系统软件（运维平台）	1	套	数据服务器软件、应用软件、APP 等。包含服务器维护、短信报警服务、数据存储服务等
11	专业运维服务	1	套	
11.1	服务周期	1	套	免费 3 年的专业运维服务
11.2	日常维护	1	套	设备现场巡检：按照水厂供水状况每季度对设备进行现场巡检，主要针对设备各泵、阀运行情况、电解情况、药剂投加、管路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 卫生清洁：巡检时各设备进行除尘、清洁，确保设备的干净、整洁。 运维记录：对每次运维情况进行记录，并认真填写《运维记录表》，并反馈给供水单位。
11.3	应急维护	1	套	在消毒设备出现突发问题时，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维修。并及时告知水厂及相关领导部门，做好维修记录。

消毒间设计

本工程共新建 19 座消毒间，单座消毒间建筑面积为 12.0 m²，消毒间长 4.0m，宽度 3.0m，高度 2.7m，房屋结构为彩钢房。具体尺寸详见消毒间设计图。根据消毒设备运行需求，为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50g 设备的消毒间内设电采暖一套。

消毒井设计

本工程共新建 3 座消毒井，消毒井为方形。边墙及顶板均采用 C30F200 的钢筋混凝土。顶板预留直径 90cm 的进入孔，与上部预制混凝土进入孔相接，进入孔孔径 90cm，高度 70cm，壁厚 15cm，采用 C30F200 钢筋混凝土结构，顶部采用球墨铸铁双层保温防盗井盖，为防止雨水及坡面水进入，井盖高出地面 10cm。井壁与管道交叉处预埋刚性防水套管，井壁外侧涂刷 3mm 沥青防腐涂层。井内设钢爬梯。

上一棵树村与下一棵树村水厂合并管道延伸工程。

管道工程设计

(1) 管道流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Q_{\text{送}} = Q / 24 \times K_{\text{时}}$$

式中:

$Q_{\text{送}}$ ——送水井房的计算水量 (m³/d)

Q ——水厂总供水量 (m³/d)

$K_{\text{时}}$ ——时变化系数, 按用水人口及供水方式选用, 采用 $K_{\text{时}}=2.5$ 。

$$\begin{aligned} \text{则: } Q_{\text{送}} &= 200 / 24 \times 2.5 \\ &= 20.83 \text{ m}^3/\text{h} \\ &= 5.79 \text{ L/s} \end{aligned}$$

(2) 管网水力学计算

①管径计算

给水管网各管段的管径按下式计算:

$$D = (4Q / \pi V)^{1/2}$$

式中:

D ——管段管径 (m)

Q ——管段流量 (m³/s)

V ——管内流速 (m/s)

其中管内流速的确定以经济流速作为参考,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改水防病工程设计大纲》中有关参数资料, 管内经济流速确定在 0.5~1.5m/s 范围, 由此可初估出管径。

②管段水头损失计算

水力坡度 (单位管长水头损失)

采用下式计算:

1) 无毒硬聚氯乙烯管 (UPVC)

$$i = 0.000915 Q^{1.774} / d_i^{4.774}$$

式中:

Q ——管段设计流量 (m³ /s) ;

d_i ——管内径 (m)。

2) 沿程水头损失 h_L

$$h_L = i \cdot L$$

式中:

h_L ——沿程水头损失 (m) ;

i ——水力坡度;

L ——计算管段长度 (m)。

3) 总水头损失

局部水头损失可按沿程水头损失的 10% 计算, 则总水头损失为沿程水头损失的 110%,

即:

$$\Sigma h = 1.10 h_L$$

式中:

Σh ——总水头损失 (m)

③管网水力计算

配水管网布置形式为树枝式管网, 管段内的流速方向只有一个, 按节点流量平衡条件, 计算出各管段的流量, 选定管径。根据流量、管径、管长计算管段的水头损失, 再由控制点要求的自由水压和地面标高, 推求各节点的水压。计算成果见管网水力计算表。

经计算, 管网自由水头大于 10m, 静水压力小于 50m。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证明；</p> <p>(2)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证明。</p>			
5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p>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全部货物须只接受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全部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p> <p>注：如未按规定提供将会导致废标</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函内容是否完整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交货及完成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 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1分	1、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每一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或制造商的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安排、完善的配送交接流程）；【合理得 5 分，有前后不一致未明确或含糊不清计划的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合理得 5 分，漏项未明细化的一处扣 0.5 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交货和安装调试计划（符合项目的备货计划、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考虑用户需求得 5 分，漏项或未明细化的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应急预案（有符合采购产品的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遇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合理得 5 分，漏项或未明细化的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2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有符合项目的售后回访计划、培训计划）②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体系有健全的售后管控制度、完善的退换货流程）③售后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根据投标人对以上4项内容进行表述。表述全面得3分；描述有一处漏项、不全面得1分，描述有两处漏项、不全面得0.5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0分。】
5	现场运维	6分	质保期内对所供全部设备每2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6分；每3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3分；每4个月进行1次现场巡检、维修维护等运维技术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得1分；多于4个月的不得分，须提交承诺书。
6	故障响应	2分	提供1小时内故障响应，提供上门服务（12小时内上门服务）得1.5分，提供1小时内故障响应，提供上门服务（8小时内上门服务）得2分。
7	质保期后的维修	3分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2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1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0分。
8	备品备件	2分	有固定、长期的备品备件库，提供备品备件种类丰富、品质优良、价格实惠等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得2分，提供备品备件种类较少、价格等可行的售后服务及承诺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小计		70分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人”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收货人、合同号、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的名称、品名号、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____天以电话等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话通知买方，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货款均由采购人直接向卖方支付。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同时到达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整体。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详见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

1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合同签订前，卖方须提供 % 的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能正常投入使用的报告后，招标人在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5.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之日止。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

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若卖方未能在买方依据合法证据正式提出书面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响应和处理索赔事宜，卖方向买方赔偿违约部分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

18、延期交货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免费提供。

1.2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诊断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用户熟练或满意为止。

1.3 投标人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2 卖方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4. 售后服务

4.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

4.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___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___个日历日。

4.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

4.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

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 其他

5.1 投标报价：详见中标通知书。

5.2 投标货币：人民币

5.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5.4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时 间：

时 间：

地 址：

地 址：

备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塔城市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YTCZB-2024071000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恒业同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税金、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交货及完成期限：	
质保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其他费用					
5	中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6	小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7	微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总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价中需包含税金、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表中“说明”填写技术参数证明页码。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3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8-5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附件十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